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 355—2007
代替 GA 355—2001

警服材料 平剪绒

Material for police uniform—Acrylic plush

2007-11-14 发布

2007-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本标准代替 GA 355—2001《警服材料 平剪绒》。

本标准与 GA 355—2001 相比,主要改变内容如下:

- 增加了对产品安全性的要求;
- 增加了弹子顶破强力的考核项目与试验方法;
- 取消了断裂强力的考核项目和试验方法;
- 取消了脱毛量的考核项目和试验方法;
- 提高了耐光色牢度、局部性疵点允许数考核指标;
- 修改绒毛高度、单位面积质量的考核指标;
- 将缩水率项目修改为水洗尺寸变化率。

本标准由公安部装备财务局提出。

本标准由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河南长葛大成毛绒实业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吴爽、刘成杰。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A 355—2001。

警服材料 平剪绒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警服用平剪绒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警服用平剪绒的生产、检验、验收与订购。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250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GB 250—1995, idt ISO 105/A02:1993)

GB/T 2912.1—1998 纺织品 甲醛的测定 第1部分:游离水解的甲醛(水萃取法)(eqv ISO/FDIS 14184-1:1997)

GB/T 3920—1997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摩擦色牢度(eqv ISO 105-X12:1993)

GB/T 3921.3—1997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洗色牢度:试验3(eqv ISO 105-C03:1989)

GB/T 4669—1995 机织物单位长度质量和单位面积质量的测定(eqv ISO 3801:1977)

GB/T 7573—2002 纺织品 水萃取液 pH 值的测定(ISO 3071:1980, MOD)

GB/T 8427—1998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人造光色牢度:氙弧(eqv ISO 105-B02:1994)

GB/T 8878—2002 棉针织内衣(neq ASTM 4234:2001)

GB/T 8946 塑料编织袋(GB/T 8946—1998, neq JIS Z1533:1976)

QB/T 2461—1999 包装用降解聚乙烯薄膜

FZ/T 01041—1995 绒毛织物绒毛长度和高度的测定

FZ/T 72002—2006 毛条喂入式针织人造毛皮

3 要求

3.1 材料及规格

平剪绒的地纱为 167 dtex/48F 涤纶低弹丝;起绒纱为 28 公支超柔软晴纶。

3.2 颜色

平剪绒的颜色为藏蓝色,应符合主管部门批准的中国人民警察服装材料标样的规定(以下简称“标样”,标样编号:JFB1-09)。与标样对比,色差不低于 4 级。

3.3 内在质量

内在质量包括实物质量、物理性能、染色牢度和安全性要求。

3.3.1 实物质量

平剪绒光泽、手感应符合主管部门批准的标样。

3.3.2 物理性能

物理性能见表 1。

表 1 物理性能

项 目		指标	
幅宽/cm \geq		151	
绒毛高度/mm		10.0 \pm 1.0	
单位面积质量/(g/m ²) \geq		680	
弹子顶破强力/N \geq		500	
水洗尺寸变化率/% \geq	直向	-3.0~+2.0	洗后与原样比 无明显变化
	横向	-2.0~+2.0	

3.3.3 染色牢度

染色牢度见表 2。

表 2 染色牢度

单位为级

项 目		指标	
耐光色牢度 \geq		5—6	
耐洗色牢度 \geq	变色	4	
	沾色	3	
耐摩擦色牢度 \geq	干摩	3—4	
	湿摩	3	

3.3.4 安全性要求

3.3.4.1 pH 值:4.0~7.5。

3.3.4.2 游离甲醛含量不高于 100 mg/kg。

3.4 外观质量

外观质量分局部性疵点和散布性疵点两种,疵点定义按 FZ/T 72002—2006 中附录 A 的规定。

3.4.1 局部性疵点

3.4.1.1 局部性疵点按 FZ/T 72002—2006 中表 2 的规定结辩,允许百米结辩 20 只。结辩标疵应放尺 10 cm。在结辩标疵放尺的范围内,不论疵点多少不重复结辩。

3.4.1.2 局部性疵点的结辩方法为在布幅一侧结线标,另一侧做疵点的起止标记,以示疵点范围。

3.4.1.3 局部性疵点原则上不开剪。但大于 2 cm 的破洞、大于 50 cm 的严重污渍、烘迹、剪伤、明显的烫烘焦、油渍以及每米结辩 5 只以上和 5 m 以上的连续性疵点应剪除。

3.4.2 散布性疵点

不允许存在散布性疵点(包括散布全匹的破洞、明显烘迹、涂胶不匀、烫烘焦、污渍、倒顺毛、横路、杂色毛、纵向折痕、卷毛和毛斑等疵点,及对服用性能具有同等影响程度的其他疵点)。

4 试验方法

4.1 外观检验

4.1.1 检验条件

4.1.1.1 以 40 W 加罩青光日光灯管 4 根以上,照度不低于 750 lx,光源与布面距离 1 m~1.2 m;或在北向自然光下将布平摊在验布台上,检验人员的视线应正视布面,眼睛与布面的距离为 55 cm~60 cm。

4.1.1.2 颜色检验应在北向自然光下或光源箱 D65 光源下进行。

4.1.2 方法

4.1.2.1 实物质量检验应比照标样进行对比检验。

4.1.2.2 外观疵点评定按 3.4 规定检验。

4.1.2.3 颜色检验应比照标样进行,按 GB 250 评定。

4.2 幅宽

按 FZ/T 72002—2006 中 4.4.1 规定,测量绒毛部分。

4.3 弹子顶破强力试验

按 GB/T 8878—2002 执行。

4.4 水洗尺寸变化率试验

按 FZ/T 72002—2006 中 4.4.4 执行。

4.5 单位面积质量检验

按 GB/T 4669—1995 执行。

4.6 绒毛高度的测量

按 FZ/T 01041—1995 执行。

4.7 耐摩擦色牢度试验

按 GB/T 3920—1997 执行。

4.8 耐洗色牢度试验

按 GB/T 3921.3—1997 执行。

4.9 耐光色牢度试验

按 GB/T 8427—1998 方法 3 执行。

4.10 pH 值试验

按 GB/T 7573—2002 执行。

4.11 游离甲醛含量试验

按 GB/T 2912.1—1998 执行。

5 检验规则

5.1 检验分类

检验分为型式检验和交收检验。

5.1.1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通常在以下情形时进行:

- a) 当原材料、结构、生产工艺等有重大改变时;
- b) 产品在停产后再次恢复生产时;
- c) 定期或累积一定产量后应周期性的检验;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前一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e) 主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的要求时;
- f) 其他必要的情况下。

5.1.2 交收检验

产品交付时进行的检验。

5.2 检验项目

5.2.1 型式检验

第 3 章规定项目。

5.2.2 交收检验

3.2、3.3.1、3.4 规定项目,如有异议或需方提出要求时,对 3.1、3.3.2、3.3.3、3.3.4 进行检验。

5.3 抽样

5.3.1 型式检验

随机抽取 3 m。

5.3.2 交收检验

以一次交收的产品为一批,2 000 m 以上时随机抽取 200 m 进行检验,2 000 m 以下时随机抽取不少于 100 m 进行检验。

5.4 判定规则

5.4.1 型式检验

符合第 3 章要求的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5.4.2 交收检验

批产品符合要求的为合格批。不符合要求时,允许二次抽样,抽样数量加倍,复测结果符合要求的判定为产品合格批,否则为不合格批。

6 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

6.1 标志

6.1.1 产品标志

每段平剪绒在背面两端距头 2 cm 处盖章,内容为生产单位、生产日期、检验员代号和“合格品”字样。

6.1.2 包装标志

在卷装的外包装上,两个端面应符合图 1 的标志样式。印字采用黑体或黑色宋体字,字号大小适宜,字迹应清楚工整、颜色牢固。



图 1 包装标志样式

6.2 包装

6.2.1 采用中心加硬纸芯平卷装,每卷长度为 $30\text{ m}\pm 5\text{ m}$,最多由两段组成,最短段不少于 2 m 。

6.2.2 每卷布内要附产品码单,标明产品名称、段数、每段长度、生产单位及生产日期。

6.2.3 采用每卷单独包装形式。外包装用白色聚丙烯编织袋,聚丙烯编织袋应符合 GB/T 8946 要求。内衬用厚不低于 0.04 mm 的塑料薄膜,薄膜质量应符合 QB/T 2461—1999 的规定。

6.2.4 编织袋缝制应牢固,搭接处不小于 5 cm ,针码不低于 1 针/ 2 cm ,首尾回针打结。

6.3 运输及贮存

包装件在运输、贮存中不应露天堆放,注意防潮。搬运、装卸过程中不允许抛摔。
